

杭州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印章作废声明公告

杭州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藤公司”）因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人江苏福多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贵院于2025年6月4日作出（2025）浙0114破申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枫藤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2025）浙0114破2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经管理人多次联系枫藤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有关人员，鉴于上述人员未能向管理人移交枫藤公司的营业执照等公司证照及公司公章等相关印章，管理人特此声明：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4MA2KL7E1XT的杭州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核发的杭州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发票章等）自2025年6月4日起全部作废，有关人员使用枫藤公司上述印章、证照的行为均属违法且无效。因使用枫藤公司上述印章、证照等设定的权利、义务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等法律责任，由使用人自行承担，与枫藤公司及本管理人无关，枫藤公司及本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5日

